

# 福建助学 APP 家庭信息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**特别重要：今年系统只允许学生提交 2 次！2 次！2 次！即学生第一次提交，辅导员、院系或学校审核发现错误后退回，退回后学生只能再提交 1 次，一旦再有错误，则无法提交!!! 所以，申请学生务必认真、如实填写，辅导员老师认真审核后，退回要清楚、详细注明所有退回原因!!!**

2. 严格对照以下说明，提供相应材料并拍照上传，不再由地方提供盖章证明。

3. 系统提交的材料照片必须：**(1) 相关照片最多只能替换 2 次，请谨慎上传。**(2) 图片文件大小：**1M** 左右；(3) 拍摄角度：必须自上而下正面、平行、近距离拍照，请勿斜拍；(4) 拍摄质量：照片必须清晰，相关材料的时间、印章、人员信息应完整清楚。(5) 相关证件或复印件上要有公章，否则无效。(6) 所提供的证明必须与选项相符，否则按照无效处理。

4. 所有工作**严格按照通知时间节点**进行，除非系统问题，否则一旦逾期，错过认定时间会造成无法认定。

## 二、家庭经济情况信息采集说明及要求

### (一) 个人信息采集

【填报说明】务必逐项核对清楚信息，不得有误。同时将手机号码修改为学生自己本人的号码。其他信息如果有误，请联系辅导员修改。

### (二) 家庭成员采集

#### 【填报说明】

1. 家人情况：(1) 家庭人口：以**户口簿**为准，学生本人应计算在内。(2) 家庭成员：应如实填写除学生本人之外，其他家庭成员的信息。(3) 家长手机号：准确填写。(4) 家庭人均年收入：家庭所有成员的年收入之和除以家庭人口数。

#### 2. 特殊情况：

(1)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，应注明事件发生的年月和具体情况。如：2019 年 7 月遭受台风，家中房屋倒塌。

(2)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，包括突发疾病、意外事故或变故等，应注明事件发生的年月和情况。如：2019 年 3 月某某车祸重伤。

(3)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。如某某残疾、某某年迈，心脏病无法劳动。

(4)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。应为“失业”，而非自

已主动放弃就业。

(5) 家庭欠债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。应注明欠债年份、原因和金额。如 2018 年因旧房改造欠债 2 万元。

### (三)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

这里的类型选择（下文有详细的解释及需提供的拍照证明材料）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一旦选了除“其他”类型以外的但又无法提供可靠证明的，则浪费一次机会，所以这里的类型选择一定要慎重！慎重！慎重！

根据自身家庭经济困难类型选择：城市低保家庭、农村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子女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、残疾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、孤儿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、因公牺牲人员子女、残疾家庭子女、其他，类型解释及需要上传的相关证明详见下文。除“其他”类型以外的，均需上传材料照片，选择“其他”则不显示上传照片。这里只有相关证明才能选择相关类型，如果乱选类型且不能提供照片证明的，则会丧失一次修改机会，所以慎重选择相关类型。

#### 1. 城市低保家庭、农村低保家庭、含特困供养人员子女

(1) 在学校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，上传该名单照片即可。

(2) 不在学校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以下 2 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2019 年度最新的低保证（全部页面）；如果低保证未年检（非最新），还需附上银行发放 2019 年度低保补贴的存折或流水单，存折或流水单上应体现账户持有人信息。②学生手写书面情况说明，如：本人家庭于\*\*\*\*年认定为低保家庭，特此说明。以上信息承诺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签名：某某某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。

(3) 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低保家庭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【无效证明】(1) 过期低保证；(2) 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证明；(3) 仅有银行流水单无其它任何证明的；(4) 未体现“低保”字眼的银行流水单。

#### 2.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

(1) 在学校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，上传该名单照片即可。

(2) 不在学校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以下 2 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扶贫手册（全部页面，复印件加盖扶贫办公章），或者加盖扶贫办公章的精准扶贫明白卡。扶贫手册上应有学生或家长信息。②学生手写书面情况说明，如：本人家庭于\*\*\*\*年认定为建档立卡家庭，特此说明。该信息承诺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签名：某某某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。

(3) 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

难类型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**【无效证明】**(1) 村(居)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；(2) 未加盖扶贫办公章的扶贫手册复印件或明白卡复印件；(3) 扶贫手册中无学生或家长信息。

### **3. 残疾学生（指学生本人残疾，非家庭成员）**

(1) 在学校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，上传该名单照片即可。

(2) 不在学校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学生本人的残疾证（全部页面），并拍照上传系统。

(3) 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残疾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**【无效证明】**其他类型证明均无效。

### **4. 残疾家庭子女（指家庭成员残疾，非学生本人残疾）**

(1) 提供家庭成员残疾证，并拍照上传。

(2) 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该类型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**【无效证明】**其他类型证明均无效。

### **5. 孤儿**

(1) 在学校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，上传该名单照片即可。

(2) 不在学校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以下 2 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孤儿证或者民政部门、福利院提供的书面证明。②学生手写书面情况说明，如：本人为孤儿，特此说明。以上信息承诺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签名：某某某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。

(3) 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孤儿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**【无效证明】**其他类型证明均无效。

### **6. 烈士子女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、因公牺牲人员子女**

(1) 必须提供以下 2 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相关证件（文件）或退役军人（公安、应急）厅提供的名单。②英烈等人员与学生为法定监护人、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，如户口本等。

(2) 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该类型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### **7. 优抚家庭子女**

(1) 必须提供以下 2 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发放定期抚恤凭证（银行存折或银行流水单，存折或流水单必须要体现账户持有人信息）或退役军人厅提供名单。②优抚对象与学生为法定监护人、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，如户口本等。

(2) 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该类型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## 8. 其他

无需上传材料照片，按正常程序参与量化测评。

### (四) 学生本人情况

1. 身份证地址：根据身份证地址选择填报。
2. 户籍地址：根据户口本选择填报。
3. 通讯地址：“详细通讯地址”和“详细地址”可以是学生在校通讯地址，也可以是家庭通讯地址；“家庭住址”填家庭地址。
4. 其他信息：“电子邮箱”填学生本人邮箱，“联系人姓名”和“联系电话”为家长信息，不能填学生的。

### (五) 父母收入情况

1. 父母职业：请按照选项类型，据实选择父母职业。
2. 家庭成员劳动能力：请按照选项类型，据实选择。

【有效证明】(1) 1-2 级和 3-4 级伤残必须提供残疾证（全部页面）；(2) 身体不健康导致劳动能力受限或完全丧失的，应提供医疗病例证明（字迹必须清楚写明病因）。(3) 离异、失踪（联）或去世的，可提供离异证明、死亡证明或者加盖死亡注销的户口页等。

【无效证明】字迹潦草无法看清内容的病例、未加盖印章的材料等。

3. 除父母外其他家庭成员劳动能力

【填报说明】“其他家庭成员”是指除父母和学生本人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情况。其他人员不得计算在内。

### (六) 家庭情况

1. 不动产：包括不动产拥有情况、房屋贷款及借款情况、房租收支情况，据实填报。

2. 赡养情况：(1) 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人口：就读小学、初中属于义务教育阶段，不得统计；其他学段的家庭成员就学人数（含学生本人）应计入其中。

(2) 需要家庭抚养的 18 岁以下人口：据实填写。(3) 家庭需要赡养的无经济来源人口：是指父母需要赡养的无经济来源的老人，父母自身不得计入其中，且必须是无经济来源的老人。

3. 医疗情况

**【填报说明】**(1) 所指医疗支出必须为 **2017 年至今的**，其他时间不得计入。(2) 医疗支出费用为“个人承担”部分，不含医保统筹支付等。(3) 有效材料为：医疗票据、住院费用清单、缴费记录凭证等。材料应体现姓名、时间、金额或疾病名称等。(4) 支出对象与学生的关系证明（如户口本等，如果前面有上传过，此处无需再传。）(5) 如为慢性病，长期自行购买药物且金额较高的，无住院治疗的，可附购药凭证，且至少必须提供 3 个月购药凭证，并上传材料。

#### 4. 家庭受灾或家庭变故

**【填报说明】**(1) 必须为近两年（2017 年）至今受灾程度较重或较大变故，超出两年不算。(2) 家庭受灾的可以上传家庭相关的受灾照片、新闻媒体报道截图。(3) 家庭变故的可以上传由司法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（如交警部门的车祸证明）、突发重大疾病证明等。(3) 变故人员与学生的关系证明（如户口本等，如果前面有上传过，此处可无需再传。）

**【无效证明】**未体现变故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、受灾或变故时间为 2017 年之前的。

#### **（七）获助贷勤工俭学情况**

**【填报说明】**(1) 获得过的资助项目包括：生源地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费减免、院内勤工助学、高中或专科阶段国家助学金等。(2) 有任何一项就可以认定为受过资助。比如，当学年办理过生源地助学贷款，即可认定“曾获得过一项资助”。(3) 必须为近三年获得过资助的材料。

**【有效证明】**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截图（必须体现姓名、时间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、银行流水单（必须体现姓名、时间）、往年认定困难生或者国家助学金的公示文件、学生个人手写承诺说明书（时间、受助项目、手写签名等）。

**【无效证明】**银行转账手机短信、受助银行卡照片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时间非近三年的、未体现受助学生信息的材料。